

#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、审议期间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

- 报备文件

- 1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